

# 男子独自养娃近8年 离婚时获3万元补偿

**新快报讯 记者杨喜茵 通讯员粤法宣报道** 妻子离家近8年,广东一男子独自抚养、照顾两个孩子。离婚时,法院认定丈夫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负担了较多的家庭义务,妻子怠于履行家庭义务,判令妻子支付3万元补偿款给丈夫。

原告(女方)与被告(男方)在外务工期间自行相识、自由恋爱,并自愿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初期,双方感情良好,共同生活在被告家并育有两名小孩。后因夫妻双方出现矛盾,原告只身离开被告家近8年之久。分居期间,两孩子均由被告独自抚养、照顾。

原告以夫妻双方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两孩子由被告抚养,抚养费由

被告自行承担。经调解,原告坚持离婚;被告认可双方感情已破裂,但要求原告补偿10万元才同意离婚,调解未果。

惠州龙门法院审理认为,双方均认同感情已破裂且无和好可能,也一致同意由被告抚养两小孩,故判决双方离婚,两小孩由被告抚养。至于被告要求原告补偿的问题,基于双方均确认近8年的分居期间,两小孩一直由被告亲自抚养、照顾,且原告亦未能举证证明其承担了两孩子的部分生活费,据此,认定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负担了较多的家庭义务,原告怠于履行家庭义务,应给予被告一定补偿,酌定原告支付3万元补偿款给被告。

## 法官说法

### 家务劳动价值应得到尊重

惠州龙门法院龙海鹏法官表示,婚姻存续期间,常常出现一方为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家庭义务,为另一方解除后顾之忧。尤其是,常常存在一方因负担较多的家庭义务,导致其投入在自我发展、自我实现上的时间和精力被大量压缩,甚至完全牺牲自我发展机会,全力投入家务劳动中的情况。当夫妻双方离婚,负担更多的家庭义务、给另一方提供了更多无形支持的一方反而会因自身经济能力弱或缺乏经济能力而面临权益不能得到保障的困境,显然有悖公平。因此,家务劳动价值应当得到尊重,有必要为夫妻中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一方提供离婚经济补偿。

本案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之规定,作出对被告提出的离婚经济补偿请求予以部分支持的判决,对社会上很多“全职太太”或“全职丈夫”牺牲自

我社会生产力,全身心照顾家庭、抚育小孩,在离婚时获得起码的补偿具有积极示范意义。另外,本案值得注意的一点是,承担家庭义务较多的一方并不只有传统认知中的女性,在遇到男方承担较多家庭义务时,亦应当切实同等保护男方的合法权益。

离婚经济补偿的适用需符合什么条件?龙海鹏法官介绍,经济补偿请求以负担了较多家庭义务为前提。判断一方是否承担了较多义务,应结合一方在家庭义务上付出的时间成本、精力成本以及获得的效益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进行衡量。经济补偿需一方主动提出,法院不得主动适用,但法院可以向当事人释明其经济补偿请求权,是否行使由当事人自行决定。需要注意的是,经济补偿请求须在离婚时提出,协议或判决离婚后,一方提出经济补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广东海警当场查获冻品约110吨

**新快报讯 记者陈慕媛 通讯员江子波 巫至成报道** 8月10日,今年第七号台风“木兰”正过境粤西,广东海警局在阳江海陵岛十里银滩附近海域查获一起涉嫌走私冻品案,现场查扣涉嫌走私铁壳运输船一艘、冻品约110吨,经初步估计案值达500万元。

10日,广东海警局接到群众举报,阳江海陵岛十里银滩附近海域有疑似走私活动。该局立即指派广东阳江海警局派遣执法艇前往目标海域进行查缉,并将警情线索通报给阳江市公安局。

执法艇到达指定海域后进行搜查,发现一艘无船名船号的可疑铁质散货船搁浅在近海沙

滩处(见下图),执法人员不顾风大雨急立即登船进行检查,发现该船舱内有大量白色及黑色太空袋,带内纸箱表面有明显的外文标识,装有疑似来自境外的牛肚、猪肚、羊肚等冻品约110吨,船上未发现任何有关该批冻品的相关合法来源手续及相关检验检疫证明,海警执法人员与赶到现场的民警立即对该船舶与船上货物进行查扣。

据了解,防疫部门已对该船舶体和船上涉嫌走私冻品进行核酸抽样检测和防疫消杀。涉案冻品当天已全部清点完毕押入指定保管场所集中管理。目前,该案件由阳江海警局与公安部门联合侦办中。



## 广东高院“双顶格”判决一商标侵权案

广东永泉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维权成功,获赔1000万元

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广东永泉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东永泉公司”)诉永泉阀门有限公司(下称“东莞永泉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作出终审判决,判令东莞永泉公司立即停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永泉”字号等侵权行为,并赔偿广东永泉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合计1000万元。

该案中,广东高院终审判决的判令赔偿金额从一审判决的70万元提升到“双顶格”(即商标侵权法定赔偿500万元、反不正当竞争侵权法定赔偿500万元)1000万元,引起业界和社会关注。

### 企业屡遭“傍名牌”侵权行为骚扰

广东永泉公司成立于1982年,经过40年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省内最大的阀门产品制造企业。该公司累计拥有包括“永泉”“永泉阀门”“YQ”在内的国内商标30个、香港商标2个。

随着企业知名度不断提高,广东永泉公司多年积攒的正面品牌形象面临同行猖狂“傍名牌”侵权行为骚扰。广东永泉公司总裁陈键明介绍,2000年开始,全国多地发现公司商标被侵权、产品被仿制,对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造成极大的伤害和经济损失。于是,公司先后在多地人民法院向不同侵权提起诉讼,其中2011年在河北省、北京市的2起诉讼,从基层法院到中级法院、北京高院,历时10年才结案。

### 一审判决侵权企业赔偿70万元

陈键明说,在系列侵权行为中,东莞永泉公司行为最为恶劣。从2013年开始,东莞永泉公司在商业经营活动中长期大规模使用“永泉阀门”“YQFM”等系列标识,同时实施企业字号、域名混淆使用及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产品销往国内多个城市,给广东永泉公司造成极大损失。尤

其是东莞永泉公司将自己的企业名称直接注册为“永泉阀门有限公司”(俗称“国字号”企业),令市场严重误认。

2019年5月,广东永泉公司以涉嫌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将东莞永泉公司、申核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侵权人),以及3名自然人(两被告公司股东)诉至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东莞永泉公司、申核阀门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广东永泉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1000万元等。

2020年1月13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东莞永泉公司和申核公司停止商标侵权、企业名称停止使用“永泉”字样、合计赔偿经济损失和维权费用70万元等。

### 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作出判决

对于一审判决结果,原被告双方不服,均上诉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后认为,由于东莞永泉公司的侵权主观恶意明显,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并体现惩罚性,对于东莞永泉公司的商标侵权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该院

依法按照法定赔偿上限确定本案赔偿数额,即东莞永泉公司侵犯广东永泉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需向广东永泉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合计500万元,东莞永泉公司因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需向广东永泉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合计500万元,两项合计1000万元。申核公司对其中2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其他3名自然人被告作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股东,因未能举证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身财产,需分别对东莞永泉公司或申核公司相关赔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在判决书中,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特别指出,对于严重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无论采用计量性方式还是裁量性方式确定赔偿数额,均可体现合理的“惩罚”,以实现惩罚、遏制侵权行为的功能,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维护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对于侵权行为人具有明显主观恶意、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可结合具体案情,将侵权人的侵权故意和侵权行为情节作为惩罚性考量因素,在法定赔偿范围内从重赔偿,直至按法定赔偿上限确定赔偿数额。